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	0.00%	0.00%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总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总数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099,9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2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5,000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 3.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50.99	43,595.97
负债总额	20,699.00	21,570.02
净资产	20,451.99	22,025.95
营业收入	88,365.26	22,743.45
利润总额	6,025.26	1,720.35
净利润	5,523.11	1,572.95

#### (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1年6月19日
- 3.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 5.注册资本:12,599.37万元
- 6.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股份”或“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陈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02,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8%,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建忠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84,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2022年7月29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之一陈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7,800股,上述减持主体之一刘建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5,6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持股来源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302,484	0.2688%	IPO前取得:221,827股 其他方式取得:80,657股
刘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84,763	0.2531%	IPO前取得:208,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27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7%,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022,651.97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27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7%,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022,651.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1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82,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21,710股(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4.2022年5月1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55,830.71元(含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

二、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表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2)。